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2005年10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05分开会

工作安排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继续一般性辩论之前，我要谈谈委员会下一阶段的工作。

首先，让我再次提醒所有代表团，提出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是10月12日周三下午6时。请各代表团最迟不晚于最后期限提交决议草案，以便让秘书处尽快将其作为委员会正式文件散发。

现在，让我简要谈谈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关于委员会第二阶段工作的准备，即关于议程问题的专题讨论以及提出并审议决议草案，一个指示性时间表已于昨天下午作为文件A/C.1/60/CRP.2分发。在拟定指示性时间表的过程中，我基本上遵照了大会前几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的既定做法。我愿提议，我们按照以下方式开展第二阶段的讨论。

首先，在专题讨论的第一周期间，10月10日和11日的会议将讨论核武器问题。不过，正如文件A/C.1/60/CRP.2所示，如果委员会同意，我打算让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周一下午会议的后半场发言，以便照顾到他的日程安排。其次，10月12日会议将讨论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外层空间问题，重点是裁军方面。第三，10月13日和14日的两次会议

将讨论常规武器问题。第四，从专题讨论的第二周开始，10月17日上午，我们将讨论区域裁军与安全，以及其它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最后，10月18日，委员会将讨论裁军机制问题。

从文件A/C.1/60/CRP.2底部的说明中可以看出，我打算将七个正式会议分为三部分，以便委员会能够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高效和及时地提出所有决议草案，从而充分利用分配给它的时间。正如会议室文件所示，在第一部分的一些会议上，将由一位特邀演讲人最先发言。在他或她作开幕词后，我将暂停一下正式会议，以便我们能够与特邀演讲人举行非正式的问答式座谈会。随后，我们将重新召开正式会议，进入第二部分。第二部分将包括各代表团就正在审议的具体问题发言。最后一部分将是留出时间，以便提出决议草案。

正如组织会议上商定的那样，委员会10月19日将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裁军会议主席和联合国裁军委员会主席举行互动讨论。紧接着，将对委员会上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包括提交报告。10月20日，委员会将与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联合国三个区域中心主任进行互动交流。正如商定的那样，这些会议将以非正式形式举行。

我还要提及，在我们第二阶段工作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我把该会议预留在10月21日，各代表团仍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能够提出剩下的决议草案，委员会也可以就仍需更多时间的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

我是否可以认为所有代表团都接受文件 A/C.1/60/CRP.2 所载的我们专题讨论的拟议指示性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要通知各位成员，我们即将开始的第二阶段工作将没有正式的发言者名单。不过，我还是鼓励各代表团在会议开始前将其发言计划通知秘书处。否则，所有发言要求将在当天现场处理。

议程项目 85 至 105（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奥恩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相信，以你的经验和智慧，你将指导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也同样要向委员会所有其他成员及委员会秘书处表示祝贺，并祝愿他们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能通过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来实现，而只能通过尊重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和谐与合作原则，通过加强发展，消灭贫穷、饥饿与疾病，包括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他慢性病来实现。我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它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采取主动，宣布销毁和废止所有可能导致生产国际上已宣布为非法的武器的设备与方案。我们的行动得到了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一再肯定和赞许。这一主动行动反映了我们的坚定信念，军备竞赛有损我们的国家和区域安全，而且不符合我们确保世界普遍实现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我们通过这项行动，促请所有各国，首先是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走同一条道路。我们的主动行动提

醒核大国和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履行它们的责任，采取行动，维护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原则。

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尤其那些曾提供帮助的国家，对利比亚的主动行动作出回应，为利比亚的安全提供必要保障，使之免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其他武器的使用的威胁。我们还呼吁它们提供必要帮助，扩大核能的和平利用，包括在医疗领域和与发展有关的各个方面。

我国代表团深感失望的是，最近于 9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没有在其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提出与核裁军与不扩散有关的任何建议。这是继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无果而终之后，在裁军与核不扩散方面出现的又一个挫折。尽管《不扩散条约》已经通过 35 年，但结果仍然令人失望，因这些武器而产生的危险仍然存在。

核大国的武器库中有着数以万计的核武器，其中有数以千计的核武器一直处于最高战备状态。更加令人忧虑的是，迄今在核裁军领域尚未取得任何实质进展。《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目标尚未实现，尤其是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针对核武器国家所作的本着诚信进行谈判以实现核裁军的承诺，《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了不发展或获取核武器的承诺。只要核大国不履行它们的承诺，不扩散制度就会一直处于危险之中。

我国代表团强调必须重振裁军谈判会议的活力，必须立即在一个特设委员会中开始谈判，以缔结一项禁止生产和储存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这一条约必须是非歧视性的，必须能够得到充分和有效的核查。我们重申必须通过加强多边裁军机制，在处理裁军问题的时候，坚持多边主义原则；这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唯一道路。

我国高度重视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它们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积极力量。尽管国际社

会作了种种努力，力图使中东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各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但以色列仍然拥有军事核设施和数以百计的核弹头，不仅严重威胁到中东而且也严重威胁到欧洲、西亚和非洲的和平与安全。这完全是无视国际社会及其通过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与国际组织的决议和决定一再表达的意志，而且也是对它们的绝对挑战。国际社会，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承担其全部责任，运用一切可用手段，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签署《不扩散条约》，并成为其他有关条约的缔约国，毫无保留地承诺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如果国际社会真的希望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核恐怖主义，那么就必须做到这一点。

我国仍然由于以前战争遗留下来的地雷造成的各种问题而严重受害。根据联合国的估计，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至少有 1000 万枚地雷埋设在利比亚的领土上。这些地雷使我国数以千计的无辜公民致死或受残，在埋有地雷的地区摧毁了各种发展项目。我们要在此强调，那些埋设地雷的国家需要承担起责任，立即向我国提供所有地图以及其他有关地雷的情况，补偿受害者及其家属因地雷而遭受的破坏和痛苦。我国还必须因很多埋设地雷的地区内和附近的发展计划受伤害的迟迟不去的影响，而得到补偿。

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把地中海盆地变为一个和平区，让其各国人民能够相互尊重与和谐地共处。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撤走所有外国舰队，拆除所有军事基地，尊重整个地区各国的主权，并保证不干涉内政以及威胁或实行制裁。

我们再次严厉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我们认为，消除这一现象需要联合国为恐怖主义下明确定义，考虑到其根源，包括外国占领及其负面影响，以及对被占领人民的罪恶行径，此外还考虑到经济和政治不公的现象。我们必须区分恐怖行为与自决权利和反抗外国占领的权利。利比亚是呼吁举行国际会议来为恐怖主义下定义、决定

其根源并找到有效抵抗这一现象的方法的第一批国家之一。利比亚是所有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和区域公约的签署国和缔约国。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表示愿意同所有其他成员国充分合作，把全面和彻底裁军变为现实，从而建立一个到处是和平与稳定的世界。

沃希多夫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同大家一道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保证，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全力支持你们为以有效和建设性的方式展开委员会活动所作的努力。

今年，我们看到了为推动不扩散和裁军进程所作的重要区域和多边努力，包括增强现有多边机制的实效。不幸的是，国际社会未能利用这次机会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上以及最近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作出重要决策。我们对于寻找降低核武器在当今国际关系中作用的方法的期望，没有得到满足。我们认为，其中的主要原因是，虽然各会员国明确谴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威胁，却对消除这种武器扩散的根源及造成扩散的因素的重要性有不同的评估。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不扩散和裁军进程陷入僵局。各国仍然有机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核管制制度的解体。我们认为，在我们解决加强不扩散和裁军进程的问题时，如下各种因素应当成为努力取得让步的基础。

第一，这方面的任何努力都必须基于多边基础，考虑到大多数会员国的看法。单方面推行的标准和规则，只能加深国际社会对于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分歧。

第二，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条件，是履行根据各项国际安全条约所作的承诺，并加强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机制。我们认为，这可以成为展开进一步多边谈判的起点。

第三，日益猖獗的核材料与核技术的黑市令人关注，恐怖主义集团活动范围的扩大以及它们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部件的企图也令人关注。在这方面，我们主张继续加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建立的不准非国家行动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度。我们与各国一道呼吁让《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立即生效。

第四，无核武器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必须增强。我们认为，这方面的进一步努力，应当旨在建立一个针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普遍和无条件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制度。在这方面，乌兹别克斯坦欣见今年 4 月在墨西哥举行的成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的成果。

最后，尤其必须专注于旨在加强不扩散和裁军进程的新的设想和建议。所以，乌兹别克斯坦支持挪威和代表世界各区域的其他六个国家提出的增强集体安全以应付不断扩大的核威胁的倡议。

乌兹别克斯坦坚持其按照国际不扩散和裁军条约所作的承诺，主张加强联合国多边机制在这方面的作用。我国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中心，就是建立区域安全的一个新的方面：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该区域各国把这一概念建立在如下三个要素之上：确保不扩散核武器；解决与过去的核活动有关的环境问题；以及保障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在该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将是对增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有效贡献。具体地讲，它将有助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并打击核恐怖主义。

我们注意到裁军事务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起草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案文方面作出的贡献。我们再次呼吁核国家与该地区各国一道就这一问题达成共同立场。

最后，请允许我表明，我们希望在国际安全、不扩散和裁军问题上，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将与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有性质上的不同。今年，会员国在历次重大会议上作出决定时

面临种种困难，但我们认为，这些不应妨碍第一委员会就国际安全问题努力达成新的协商一致。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表示愿意与所有其他人合作，推动这项任务取得圆满结果。

西利先生（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身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希望表明，我们很高兴看见由你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还要就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向他们表示祝贺，并保证加共体将积极参加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在这一历史性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共同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重大悬而未决问题。

我们还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安倍先生在委员会工作开始时所作的讲话。我们注意到他建议采取的措施，期待与想法相同的代表团一道，推动充分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目的和目标。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加共体的各代表团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不妨回顾，在联合国系统中，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裁军事务上都负有职责。《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款申明，大会得考虑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第二十六条申明

“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人们或许会问，过去 60 年来，大会作为国际社会最具代表性的机构，在何种程度上履行了《宪章》赋予它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中的职责。毫无疑问，

我们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1959年，大会在其第1378（XIV）号决议中批准了在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和彻底裁军目标。从那以来，我们通过了一系列大会决议，要求提交了许多报告，举行了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建立了专门的裁军审议和谈判机构。

大会在促使国际社会成员成为各项多边条约缔约国方面也发挥了作用，这些条约包括《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所有这些多边商定的裁军文书都推动了保护人类免受核战争毁灭威胁，免受导致更为痛苦和缓慢的死亡的化学或生物战争威胁，免受地雷威胁。

但欲免今人和后世免遭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战争的恐怖，不受辐射和核恐怖主义的威胁，我们需要做更多事情，实际上是多得多的事情。在这方面，加共体代表团注意到最近通过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填补了有关国际法体系的重大空白，这一体系的目的是建立适当处理恐怖主义行为的刑法制度。

我们还必须做更多事情，振兴全球的裁军领导体制，鼓动它的政治意愿和必要决心，以确保构成了我们的基本多边裁军机制的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以及不扩散条约和其他审议大会能够富有效率和效力地履行其各自职责，近而打破它们陷入的停滞和僵局。

在这方面，加共体代表团对2005年5月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产生具体和实质性结果感到遗憾，我们同样感到遗憾的是，高级别全体会议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未能提及裁军和国际安全等重大全球问题。

我们在这些庄严的会堂中已经说得够多。该说的都已说过。我们现在应当进入就执行第一委员会建议

所通过决议的阶段。我们仍然生活在不安全的世界，有待建立一个免于恐惧的世界。秘书长在其发表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2004年第1号《裁军论坛》的特别评论中写道，

“因此，目前一如既往，需要在裁军领域取得进展。实际上，鉴于我们面临的新旧交织的威胁，世界不可能再有另一个50年，可以安全地等待裁军取得重大进展。”

因此，加共体各代表团认为，必须立即采取步骤，消除世界上存在的成千上万的核武器。这是五个已经明示的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明确法律义务应当承担的责任和国际义务。

加共体认为，必须普遍遵守和执行《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和《全面禁试条约》，以保证我们免受有意或无意的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大屠杀的威胁，制止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质量改进。加共体还认为，必须大幅度削减年度军备开支，据估计，2004年，这笔开支已达到天文数字般的1万亿美元以上，与此同时，数十亿人正挣扎在死亡线上，每天靠不足1美元维持赤贫的生存。

加共体认为，必须停止放射性废料的海上运输，尤其是沿加勒比海航道的运输，因为这种做法给面对外来冲击已经很脆弱的地区带来了新的威胁。此外，必须建立有效的责任赔偿制度。

最后，加共体各代表团认为，必须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这些武器在世界各地的各种冲突中造成了巨大的死亡和破坏，在我们许多国家为严重犯罪和人身不安全火上浇油。

在此情况下，加共体各代表团赞同就标识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稳妥的法律依据，以便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开展合作，侦察这些武器在何处由合法贸易转为非法贸易。

所有这些目标都可以而且也必须通过彻底改革、振兴和加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予以实现，该机构允

许各机关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而不会陷入履行少数几个国家的狭隘国家私利强加的沉重责任的困境中。我们必须谋求共识，但不可把共识当作不作为的借口。我们需要新的创意、具体计划和方案以及向前看的提案，也需要必要的灵活性，使我们能够就妥协方案进行谈判。

加共体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加共体各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的区域努力，我们也期望增加与加勒比裁军和发展有关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因此，让我们在联合国创立 60 周年之际，再次致力于执行《宪章》为大会规定的裁军与军备管制领域的任务，使我们能够生活在一个更为和平、稳定和安全的世界上，并把它传给子孙后代。让我们立即承诺为我们的工作确立新的方向和意义，充分利用负责举行大会裁军问题第四次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整个过程中招待一个经过更新的、焕发生机的、充满活力的议程，一个旨在找到裁军、核查裁军程序、军备控制、不扩散及有关国际安全问题共同立场的议程。

尤什克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代表白俄罗斯代表团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你在工作中可以指望得到我们的支持与合作。

今年，与联合国一道发展起来的国际安全体系的持久性仍然要经受考验，该体系的表现也成了支持改革必要性的一个论据。近来我们以外交语言审慎地称为“新出现的消极趋势”的现象，正在成为公认的现实。一个公认的现实是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意见分歧已经加大。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也再次表明缺乏处理核不扩散的共同看法和办法。

白俄罗斯已经表示有意加强国际和扩散与核裁军制度，增进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加强互相信任。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召开前夕，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决定根据《不扩散战略》签署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白俄罗斯认识到恐怖主义分子利用核技术的严重危险及国际社会采取紧急集体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必要性，因此签署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遗憾的是，为根除核威胁仍然需要做的事情的清单目前并没有缩短。一个重要的议程项目仍然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装置的裂变材料。裁军谈判会议必需就此问题尽快开展谈判。

我要表示，希望最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能为该《条约》的批准过程提供新的政治动力。我们认为，有效解决与现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可能开发新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的问题，是联合国和第一委员会面临的一项关键任务。从开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到认识到它们对和平构成的威胁以及然后建立普遍有效的国际监测制度，是一条漫长而艰难的路。这一过程代价极高：人类生命的巨大损失、从发展挪用的经济资源；国际社会改善现状及控制和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多年努力。在这方面，白俄罗斯要提交一份题为“禁止开发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体系”的决议草案供第一委员会审议。我们希望得到各会员国的支持，并请求感兴趣的代表团考虑成为共同提案国。

世界各个区域都存在着助长紧张局势的温床，而且有些还在继续扩大。在这些温床中，使用强力摆平并不罕见。常规武器和地雷常常造成新的伤亡。我们深信，解决这些问题的惟一稳妥办法，就是采取多边办法，要求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我国非常重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也欢迎 2005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政治文书草案。该文件反映了执行其规定的各国的不同办法及不同的财政技术能力。

白俄罗斯继续提倡普遍实施《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正在全力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在这

方面，我们要感谢协助白俄罗斯解决有关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备问题的国家和组织。

如今，在联合国这个代表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多边全球办法的组织受到批评的情况下，许多国家都转向区域和次区域政治军事联盟和组织，以保证自己的安全。白俄罗斯认为，区域安全办法是重要的，也是必要的。今年，我国有机会在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主席期间表明自己对解决国际安全问题的看法。

另外，对区域安全具有重大意义的是拥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去年，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采取了一项联合禁毒行动，就阿富汗冲突后发展做出了协调努力，而且也一直在整合自己的维持和平能力。

白俄罗斯外交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就是制订区域和双边建立信任措施，与邻国进行积极合作，以便建立一个睦邻和安全地带。与此同时，我们也了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杀伤力、先进常规武器系统的存在以及几乎可以普遍获得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机会，都表明区域办法很重要，但首先必须把它视为全球办法的一部分。我们认为，正是这种全球、普遍的办法，构成了七国发表的关于裁军问题的部长级宣言(A/60/415, 附件)的基础。我们遗憾的是，该决议的条款没有在联合国受到普遍赞同。

我们相信，第一委员会将依然成为联合国在国际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中的有效论坛。它拥有详尽的议程，并有能力为了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作出具体决定。

在结束发言时，我祝愿本委员会所有成员顺利和建设性地完成本届会议的工作。

多思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澳大利亚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我认为，对你而言，这是一种如同双刃剑的职务。但我一向希望有一些身处要职的朋友。所以我高兴地见到这

样一位好朋友担任这一职务。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们十分期待在今后几周内与你密切合作。

周末在巴厘发生了恐怖攻击事件，有若干澳大利亚人也因此丧生。如果我在开始发言时，没有像我们在对在其他地方发生的事件那样，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同情，那将是我的过错。这些恐怖事件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依然对我们大家构成威胁。

一年前，我们期待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及刚刚举行的联合国首脑会议这两个重大的机会采取不扩散和裁军行动，使我们的世界变得更为安全。但是今天，我认为我们不得不承认，国际社会错过了这两个机会。未能加紧努力对付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尤其令人关切，这是鉴于我们知道恐怖分子想要获取并使用这些武器。我们应该十分明确：多边进程不能以这种方式错过各种机会，而应该依然成为处理当代安全威胁的一种切实可行的选择。想在政治上得分和摆弄姿态，这种风险太高了。

澳大利亚支持采用有力的多边办法处理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我们一贯并将继续这样做。《不扩散条约》等条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等措施，对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军的准则至关重要。在最近的首脑会议上，澳大利亚参加了挪威旨在促进产生有关不扩散和裁军成果的倡议。

但今年各种令人失望的事件，强调了以务实措施配合广泛多边努力的重要性。因此，澳大利亚与60多个国家一起，充分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以便阻挠和制止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装运。此外，作为已有20年历史的澳大利亚集团的主席，我国正在努力确保有效控制化学和生物物质，以防止其遭到滥用。

本委员会有机会仿效这一切合实际的倡议。事实上，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防止非法转让和使用便携式导弹的第59/90号决议表明，本委员会可

以对当代的安全关切问题作出应对。今年我们将再次重新提出关于便携式导弹的决议草案。

在委员会执行去年商定的改革时，我们应该将重点放在我们能够为加强国际安全而作出的切实的努力方面。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主张采取各种措施，例如《示范附加议定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以及《海牙行为守则》，作为对付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实际措施。上个月在纽约，我国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会议主席的身分，表明我国致力于使《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此外，我们还支持开展国际努力，包括通过关于识别和追查的文书以及为制定一项武器贸易协定而开展的工作，制止无节制地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我高兴地听到了如此多的其他代表团也提及这种努力。

主席先生，澳大利亚团将与你以及其他代表团一起作出建设性努力，在专题辩论中探讨这些和其他问题。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努力，我们可有助于委员会成为更有效的手段，用以推动采用切实的措施，对付正在出现的和现有的对国际安全的威胁。

费尔南多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祝贺作为亚洲杰出代表的你以及主席团的成员当选。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你继续开展你前任的工作，通过旨在取得更具建设性成果的交互辩论，重振第一委员会。按照我们的传统，我还要赞扬秘书处的官员、负责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及其在纽约和日内瓦的工作班子，因为他们即使在极其困难的财政条件下，也对多边裁军事业表现出可贵的奉献精神。

在联合国成立 60 周年之际，回顾联合国成立时的全球安全局势是很自然的：在欧洲发动而在亚洲结束时产生同样令人毛骨悚然后果的那场极具破坏性的世界大战。《联合国宪章》是在轰炸广岛和长崎之前起草并通过的。但是，大会第一届会议在 1946 年 1 月 24 日一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第 1(I) 号决议，则要求销毁所有原子武器以及可用以进行大规模毁灭的所有其他主要武器。

在 60 年之后的今天，我们不得不向自己提出一个问题：为什么关于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的那项早期共识，现在已变得如此岌岌可危，以致无法就若干段落达成一致意见，而将之载入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的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科菲·安南秘书长正确地提醒我们，我们最大的挑战和最大的失败，是我们未能就核扩散和裁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2005 年 5 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采取旨在销毁所有核武器的具体措施。我们与许多代表团一样，对此极为失望。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多边机构依然处于僵局，无法就工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这种情况已为时太久了。因此，第一委员会负有特殊责任，促进对话和建设性参与，并为了伟大的裁军事业，为最终恢复多边谈判架设桥梁。

全球恐怖主义是在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发言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持久的关切问题之一。我国斯里兰卡在对付叛乱集团的同时又参与和平进程，面临着一种特别的挑战。我国总统钱德里卡·库马拉通加已呼吁联合国推进各种机制，支持真正致力于民主与和平进程的国家，并制裁破坏这些国家的恐怖集团。她提醒国际社会，如果不这样做，就一定会降低建立和平的努力以及多年来旨在编纂国际法律和其他措施的工作的可信度。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斯里兰卡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非国家行为者的第 1540（2004）号决议。我们于今年 5 月提交了第一次国家报告，并将继续与为监测该重要决议执行情况而设立的委员会密切合作。此外，我们不久将制定全面的国家立法，以实施斯里兰卡已成为其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公约》。

只有两个裁军问题——地雷问题和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因已达成人道主义共识而在 9 月高级别全体会议结果文件中得到反映。

自从 2002 年 2 月签署停火协定以来，斯里兰卡政府着手实施了全面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方案，其广泛

目标是在 2006 年底以前使斯里兰卡成为一个没有地雷的国家。去年，斯里兰卡加入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常规武器公约》），包括其第二、三和四修正议定书，从而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今年，斯里兰卡根据关于地雷问题的《渥太华公约》第七条，自愿提交了报告，从而又迈进了一步。这些是若干初步但十分重要的步骤，目的是实现加入《渥太华公约》的最终目标，斯里兰卡已对这项公约作出原则承诺。

虽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扩散对人类构成持续威胁，但小武器给当今冲突和战争区域内的人民构成巨大威胁。因此，我们欢迎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书今年取得稳步进展，即将于 2006 年召开审查会议。我们的长期立场是，供应小武器和轻武器应仅以政府或适当受权的国际公认实体为限，以便防止其非法流入恐怖分子或非国家行为者手中。

自 2001 年通过《联合国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以来，斯里兰卡一直加以积极执行。国家委员会业已成立，作为其最初承诺之一，委员会将在今年进行全国普查，以便为制定全面国家行动计划作出贡献，处理国内非法小武器扩散的各方面问题。

斯里兰卡在近来 2003 年和 2005 年召开的两次国家执行行动纲领两年期会议上提交两次报告。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对裁军事务部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协助表示赞赏。斯里兰卡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同联合国王国政府合作，就小武器转让问题主办一次国际会议。

在今年裁军谈判会议上，各国仍然——而且日趋在最高级别上——对裁谈会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表示支持。参加裁谈会的各国代表团继续稳步致力于找出解决办法，使他们得以重新开展实质性工作，大多数代表团再次对以议程为基础的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表示支持。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今年越来越多的代表团都表示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重建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

让我回顾过去几年来，我国代表团一直同埃及代表团一起，就外层空间防止军备竞赛问题，在第一委员会提出决议，要求尽早就空间安全问题重启陷入僵局的谈判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我们的决议草案近年来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这是一个十分重要的事态发展。为了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外围进一步审议空间安全问题，加拿大、俄罗斯和中国政府最近采取了主动行动，使得保护空间神圣地位，以此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国际法律制度受到更严格的审查。

本委员会的理解是，应该缩短一般性发言并使之突出重点，据此，我们现在只谈这几个优先领域。然而，我们期望积极参加有关工作方案具体项目的互动性会议。

阿斯马迪夫人（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同其他各位一起，祝贺你一致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去年，我们争取有效处理军备控制、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各项努力出现了日趋深化的危机。狭隘私利和更严重的单边主义削弱了为专门处理这些问题而成立的多边论坛。

我国代表团也对今年 5 月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会议未能通过任何实质性建议而没有展示对条约三大支柱——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响亮承诺深感沮丧。我们及时注意到，审议会议在不扩散条约历史上首次一开始就陷入僵局，对其各主要委员会议程和工作方案争论不休。

上个月召开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历史性文件也根本没有提及不扩散核裁军问题，致使这些令人深感不安的事态发展更加复杂。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称这种疏忽不可原谅，并同意他的观点，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对我们大家的严重威胁。

值得注意的是，在最近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上，核武器国家一如它们在不扩散审议会议上所做的那样，拒绝在首脑会议文件上提及不扩散条约规定的裁军

义务。这为其他国家加入文件谈判而提出自己的修正案和反对意见敞开了大门。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认为这也是许多会员国的看法——这些事态发展将使人们更难以打破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现有僵局。更有甚者，只要核武器国家坚持维持乃至改善其核武器，人们就更难以说服其他国家摒弃核选择。

我们还应在这个情况清单上加上令人感到悲观的以下内容：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第一委员会四分五裂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停滞不前感到关切——造成这一切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政治意愿，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四五政府

总而言之，这些事态发展在多边裁军外交方面造成严重危机。秘书长不久前曾就裁军外交机制生锈问题向我们发出警告，并强调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努力，弥合各方在多边裁军议程关键问题上的现存分歧。因此，我们应该继续努力赢得支持，达成新的共识，以便就这些重大问题进一步采取行动。

在对付不安全和不稳定挑战的过程中，印度尼西亚开始在整个印度洋致力于建立合作。今年4月在雅加达召开的亚非首脑会议为此类合作正式确立了各种渠道。其《战略伙伴关系宣言》具有务实性和前瞻性，将成为两大洲之间的桥梁。

特别重要的是，伙伴关系承诺努力发扬多边主义，争取让联合国在全球事务中发挥中心作用。因此，它强调了各国之间对话解决武装冲突、跨国犯罪、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类共同关心问题的重要性。

同样，印度尼西亚加入了挪威发起的七国部长级宣言（A/60/415，附件）。这项倡议是几个区域制定的，代表了不同的观点，其目的显然是为了寻找务实的前进方法，以打破全球不扩散和裁军努力目前的僵局。

在此背景下，全球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不获遵守的问题是最为严重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未获遵守以及核武器国家未采取具体、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步骤以消除其武库的双重危机，导致对《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信任危机。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命运非常清楚地表明了围绕《不扩散条约》发生的危机。

《全面禁试条约》尽管接近普遍化，有176个国家签署和125个国家批准，但是由于一些核武器国家拒绝加入该《条约》，它继续无法生效。这同上个月举行的第四次促进《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的成功结束是格格不入的。

就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无条件的谈判是非常恰当的，其注意的重点是现有库存和未来生产的可用于武器的材料——不管是民用的还是军用的。更严格保护裂变材料的紧迫性要求我们关注立即成功完成这种谈判的必要性。

人们普遍承认，当今世界由于核武库继续存在和有增无减所构成的威胁而处于危险之中。对此威胁的唯一可信的对策就是彻底销毁这些武库。在这方面，必须根据一项没有条件或漏洞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我们应当努力加强它帮助发展中国家畅通无阻和可靠地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的作用。与此同时，我们应当确保核材料不被另用，并解决对核材料扩散和通过秘密来源提供援助和技术的日益增长的关注，以及对核恐怖主义的可能性和核门槛潜在降低感到的广泛的惊恐。为了应对这些严峻的现实，我们呼吁所有国家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综合全面安全保障制度，并确保更大程度地遵守其《附加议定书》。

至于无核武器区，作为《曼谷条约》的缔约国，我们将继续谋求核武器国家遵守其《议定书》，这些国家对无核区的承认和支持是确保其有效性的基本的先决条件。我们仍然希望，将抱着一种紧迫感解决

悬而未决的问题，这将加强区域安全、防止扩散和推动核裁军事业。

有着共同目标和愿望的整个南半球已成为一个广大的无核区，通过区域条约及其议定书，100多个国家联合起来，在它们地区禁止核武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五个中亚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希望，正在进行的努力将继续得到有关国家的支持，导致加强区域和全球一级的和平与安全。我们也敦促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建议所需的现实和紧迫的步骤。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们对上个月六方会谈期间签署的原则声明感到鼓舞，它可能导致外交及和平解决，包括该国重新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再次允许原子能机构检查员的进入。我国代表团的一贯立场是，通过对话谋求和平解决这一复杂问题是确保东北亚和平与稳定和在朝鲜半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本的先决条件。

一些年来，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以充分的理由投票赞成召开第四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我们拥有的唯一的协商一致文件是1978年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从那以来，举行了无数次有关全球关切和关心问题的国际会议，并且会上作出了为多边解决方法铺平道路的决定。裁军尚未在这一正在进行的进程中找到自己的一席之地。

我国代表团认为，第四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是我们面临的集体困境的唯一可行的出路。它将为有关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多边谈判提供非常宝贵的机会。它不仅为促进裁军议程，而且为审查多边裁军机制，提供了巨大的潜力。

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们欢迎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记和追踪的国际文书草案的通过，这是我们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努力的重要成绩。在今年7月举行的第二次各国审议《行

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上，会员国显然在处理这一非法贸易的祸害方面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取得了重大进展，并且它们认识到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履行在《行动纲领》中作出的承诺。我们期待着定于明年举行的《行动纲领》第一次审议会议处理一些相关问题并进行后续工作，特别是加强国际合作的模式。

最后，人们现在广泛承认，第一委员会应当根据第59/95号决议的规定，实现其工作方法的合理化，以进一步协助它为了解决裁军与安全问题的努力。我们同意，本委员会必须更密切地检查其程序，以便能够改进本论坛的结构，以更加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方法处理这些问题。然而，这样一种方法不仅应当包括程序方面，而且也要包括第四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范围内的实质性问题。这将确保在多边赞助下全面和长期解决裁军与安全问题的。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当选为大会重要的第六十届会议的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也借此机会赞扬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对本委员会的有效领导。

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我的发言中，我将谈谈三个贯穿各领域的主题：全球安全环境、区域安全和机构性挑战。

全球安全架构正处于不断变化之中。会员国处理核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角度、方法和模式存在明显的差别。

我们不能掩饰下述事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这些问题的谈判破裂，使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出现空白。裁军和不扩散共识受到侵蚀，多边裁军机构被严重削弱。这为采取单边或歧视和胁迫做法打开了方便之门。

首脑会议未能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取得协议，这反映了会员国之间的深刻分歧，危及和平与稳定，尤

其是危及存在紧张关系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在这种背景下，我国总统佩尔韦兹·穆沙拉夫将军 9 月 14 日在大会发表演讲时指出，“为实现裁军和不扩散，我们必须形成一种新的共识”（A/60/PV.4，中文第 17 页）。必须通过所有会员国进行协商和达成协议，促进取得这种共识，而不应该仅仅通过一些自我选定的会员国——即使这些会员国用心良好——来取得共识。

在凝聚这种共识的过程中，我们必须以《宪章》基本前提——每个国家都有获得安全的权利——为出发点。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宣言》（第 S-10/22，第二部分）通过了所有国家安全平等原则。在相互依赖的世界里，促进这种安全的最佳途径是集体努力，也就是多边努力，而不是国家途径，不应该在有限制的集团——无论它们多么强大——内推动这种安全。

为了促进真正裁军和不扩散，我们必须处理促使各国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动因。这些动因包括，认为来自更强大常规或非正规武力的威胁、与更强大国家存在争端和冲突以及在实施国际准则和法律方面存在歧视。

当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危险的，这可能导致使用这类武器的威胁倍增。但是，只有在阻止扩散的同时，努力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才能够阻止扩散。歧视以及不对称地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不是实现不扩散或区域和全球稳定的办法。除非解决扩散的动因，否则，技术限制也不是长久办法。

当然，我们必须处理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新威胁。在这方面，也只有通过采取集体和合作措施，而不是通过胁迫和歧视，才能使这项努力获得成功。

新安全共识应该考虑到，必须处理区域和国际安全所面临的现存以及正在出现的各项全球挑战。通过裁军谈判会议或者裁军审议委员会特别会议，可以实现这个目标。

在核裁军方面，核武器国家必须在合理时限内采取可信步骤，重新确认关于裁军和不扩散的协议，恢复这两个问题的真正平衡。

虽然巴基斯坦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但巴基斯坦是一个核武器国家。巴基斯坦愿意继续遵守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条约》第一、二和三条之下承担的义务。但是，不能期望我国以非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

原子能机构穆罕默德·巴拉迪总干事要求让三个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今后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谈判。应该听取这种呼吁。普遍性是一项崇高目标，但是，普遍性必须尊重已经存在的现实。

巴基斯坦支持根据香农授权和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智利、哥伦比亚和瑞典等国代表的提议——五大国提议，就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以制订一项普遍性、没有歧视以及国际上可以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我们认为，不存在暂停裂变材料生产的现实前景。无论如何，一项不可核查的暂停措施既不会增强信任，也不会促进制订可核查全面裂变材料条约的目标。巴基斯坦将视其核威慑态势需要，停止裂变材料生产。

多数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有限制性、不全面而且有条件。必须抛弃在某些情况下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只有提供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才能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我们也认为，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不足以防止外空武器化。在这方面，中国和俄罗斯已作了重要努力。因此，我们支持五大国提议，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一个特设委员会内开始开展预防外空军备竞赛的工作。

我们与全世界一样，对弹道导弹如脱缰野马般扩散感到关注。为了防止这种扩散，我们呼吁加紧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缔结一项涉及导弹各方面问题的全面、无歧视和普遍参与谈判达成的条约。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监督的禁止化学武器制度是多边主义取得成功的典范。但是，我们必须加速销毁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处理相关的环境和安全问题。

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我们应该向前看——应该看到 2006 年审议大会以及更远，加紧努力，建设一个可以保证所有会员国履约并且可以核查的制度。

巴基斯坦制订其战略方案是为了保证安全，不是为了争地位。只是在南亚已经发生核扩散之后，巴基斯坦才获得核武器。我国的战略态势体现了克制和责任。我国维持最低程度的可信核威慑力量。

巴基斯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负责任地管理我国核方案。2000 年，我国设立了具有高度军民接口的国家指挥当局，负责监督和管理我国战略资产和核方案。现在已经建立一个可靠的指挥和管制系统。保管管制制度得到精简和加强。我国通过并且实施了法律，加强对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出口管制。巴基斯坦核能管理当局确保民用核电厂的安全运作。

必须坚定地努力，缓和中东区域紧张局势，解决冲突。巴基斯坦支持所有国家履行国际义务，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条约义务。巴基斯坦反对核扩散。但是，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为和平目的开发技术。巴基斯坦反对使用武力，因为这会进一步破坏动荡地区的稳定。

为确保朝鲜半岛无核武器以及为处理东北亚所有有关国家安全关切而举行的六方会谈取得了进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在南亚，巴基斯坦努力与印度建立战略克制制度，这个制度包括三个内容：解决冲突、核武器和导弹克制以及常规武力平衡。自 2003 年初以来，我国与印度维持多轨道接触，其中包括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和进行综合对话。佩尔韦兹·穆沙拉夫总统和印度曼莫汉·辛格总理 9 月 14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时重申他们的承诺：保证和平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

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他们商定，应该继续真诚和坚决地进行努力，找到和平谈判解决问题的可能的选择。

自 2004 年 6 月以来，巴基斯坦和印度已经举行三轮协商，讨论在核子力量和常规力量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两天前，即 10 月 3 日，在印度外长访问伊斯兰堡期间，巴基斯坦与印度签署了关于预先通知弹道导弹试验的协议。

在南亚，我们需要在常规武器上取得稳定的平衡，这样才能确保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的战略稳定。大规模引进尖端武器，包括战斗机、航空母舰、机载预警和控制系统、导弹防御系统、核潜艇和军舰，将加剧常规武器的不对称，被迫更多地依赖核威慑和导弹威慑。在南亚的常规武器上，需求和供应都必须有所克制。我们同意副秘书长阿部信泰的看法，即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作为主要侧重点，不应减少我们对于与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管制和削减有关的问题的注意。

确保南亚最低水平的战略稳定，扭转该地区更为激烈的军备竞赛，关乎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在核领域或常规领域采取区别对待做法无助于南亚的稳定。在战略和防御领域，巴基斯坦一贯要求与我们的邻国待遇相等而且理应待遇相等。

国际社会必须想办法修补其裁军机制在促进裁军和核不扩散的能力上受到的损害。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等机构都是国际商定的处理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的多边论坛。绕过多边框架的新倡议只能为反扩散、不扩散和违约行为提供暂时的解决办法。不平等且受到限制的安全理事会行动不能取代或避开多边谈判进程。单方面的限制和选择性制度不会促进安全，而只会加剧不安全。制定条约制度无疑是艰难的，但条约一旦自由议定，则其得到遵守的可能性更大。

定能够取得进展的一个办法是打破裁军谈判会议的长期僵局，重启裁军谈判会议，这种僵局不能再

继续下去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僵局是政治性的，不是程序性的。因此，修改措辞或提出更合理的工作方案建议，打破不了僵局。我们需要的是就所有问题展开实质性谈判的政治意志，不是仅能解决部分问题的速效方案。

现在是反思的时刻。我们不能只是悲叹以往和近来的失败，而是必须着眼未来，目光远大，以便以能够加强所有国家安全从而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实现裁军和不扩散。

主席先生，作为这一重要委员会的主管，你有着独特的机会去发展新的团结，新的共识。在本届会议期间，你可举行非正式磋商，制定集体未来战略。我们保证全力支持你在这方面的努力。

乔苏伦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看到友国的代表主持第一委员会的工作，确实让人高兴。我谨祝贺主席先生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之无愧地当选。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和协助你履行你的义务。

蒙古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同前面的许多发言者一样，也对我们今天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讨论的状况表示失望。连续困扰裁军谈判会议八届会议的僵局，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中的停滞不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的无果而终，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9月份的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完全未能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达成协议措辞，所有这些都是对这一领域的国际努力的沉重打击。

全球军事开支大幅攀升的状况，恐怖主义可能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联姻的灾难性前景，使当前局势完全无法令人接受。

因此，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失败特别令人失望，因为在另一个漫长的五年中处理与核裁军和不扩散有关的问题及在该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大门已被关

闭。另一方面，审议大会清楚地显示了《不扩散条约》作为整个国际军备控制制度的基石，仍未失其合法性和中心地位，也显示了世界各国对这一至关重要的国际法工具的有力承诺。我国以其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地位及其作为核裁军倡导者的长期原则立场为指导，承诺尽其所有努力，促进旨在打破当前僵局的各种努力。

核武器的存在本身就是悬在人类头上的达摩克利斯剑。我们必须放弃这些最不人道、最具破坏性的武器。60年前长崎和广岛的悲惨教训时时提醒人们不要忘记它们的可怕性和极端残酷性。保留和不断发展永远也不能使用，一旦使用便没有赢家和输家的东西，不仅让人无法理解，也会助长核扩散。

我国总统在9月的世界首脑会议上指出，“我们需要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致命武器不落入歹徒之手，技术被用来改善人的生活”（A/60/PV.5，第26页）。《不扩散条约》是实现这一设想的适当工具。要做到这些，就应全面执行《条约》。

《不扩散条约》有三个支柱。从常识上讲，每个支柱都应受到同等重视，否则整个结构即有坍塌的危险。如要维持并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可信性，就不能仅仅局限于《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制度所面临的挑战。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源必须受到同等重视。

迄今阻碍《不扩散条约》充分执行的关键问题之一是核武器国家在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裁军义务与承诺以及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13个裁军步骤上缺乏进展或没有取得足够进展。在这方面，我国坚信，核武器国家更有力和更彻底地执行其明确的核裁军义务，将极大地提高非核武器国家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的动力。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美国已经完成整批撤销50枚“和平卫士”洲际弹道导弹的工作。但这也突出表明，当务之急是将不可撤销性原则适用于核裁军以及与核和其他有关的军备控制和削减措施。

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实现彻底核裁军目标至关重要。我国重申其对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支持。在这方面，2005年4月26日至28日在墨西哥举行的第一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是对巩固现有无核武器区和促进建立新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重要贡献。该次会议还有助于进一步加强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特拉特洛尔科宣言》宣布承认并全力支持蒙古的国际无核武器地位。

蒙古高兴的是，上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轮六方会议成功地通过了一项反映了有关各方利益的联合声明。这对今后的谈判是一个良好的预兆。各方履行它们所承担的义务将对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目标和加强东北亚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起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强调那些充分遵守了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有为和平利用核能而参加就设备、材料和科学与技术资料进行最充分交流的不可剥夺权利。证明其对一个条约制度的遵守是一个国家充分享受有关法律文书所给予的各种特权和权利的必要条件。《不扩散条约》也不例外。

在这方面，不应存任何疑问的是，只有那些以充分和可核查的方式遵守其不扩散义务的国家有资格行使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因此，我们必须谋求制定控制扩散危险的办法，并同时确保不会损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享受和平利用核能的益处的不可剥夺权利。保障这种权利并防止潜在的扩散的一个有效途径是普遍通过一个附加议定书，从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权威。这个附加议定书，以及一个全面保障协定，理应作为一种核查标准而得到承认。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现在已经有176个国家签署和125个国家批准的事实证明它几乎已经得到普遍的承认并得到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广泛支持。然而，《条约》仍然远远没有充分发挥作用，因为从去年以来在其余11个国家批准该条约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条约》的生效取决于这些国家的批准。让我在此重申，继续暂停核试验

虽然是值得欢迎的，但这绝不能替代《条约》中所规定的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

在《全面禁试条约》之下建立的核查制度的全球普及范围是空前的。我国热心于进一步探讨国际监测系统除了基本监测职能之外可能在灾害预报方面，包括地震和其他灾害的预报方面的有益作用。把在国际监测系统中汇集的资料广泛用于科学和民事用途具有协助很多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实际前景。

缔结一个普遍性和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一个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无条件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一个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文书应作为最优先的事项加以处理。同样，谈判达成一个《生物武器公约》核查议定书以及按期销毁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申报的化学武器储存是国际社会需要处理的其他重大问题。

蒙古谴责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努力禁止这些无区别地造成伤亡的危险武器。我国政府的2004-2008年行动纲领规定了逐步加入《渥太华禁雷条约》以及公开有关其地雷储存数量和种类的资料的明确目标。

国际裁军和不扩散的现状使我们没有理由感到满足。像我的挪威同事勒瓦尔德大使10月3日星期一在本委员会中说的那样，为多边军备控制外交确定一个新途径是可以实现的。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这将不是一个容易的事情。寻求新的解决方案应该有助于打破现有裁军机构中目前存在的僵局，并加强经过时间考验的机制。我确信，作为最民主和最有代表性的国际安全和裁军机构的这个主要委员会在这方面可以起一种特殊的作用。

萨武亚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斐济与其他国家一道祝贺你和新当选的其他主席团成员。我们期待着与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工作来处理我们面前的很有挑战性的议程。裁军问题是所有国家都非常关心的问题。我们希望，通过共同努力，我们可以朝着减少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威胁和后果的方向取得进展。

我国代表团还对上周在巴厘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向印度尼西亚表示最深切的同情。不能宽容这种致死人命和影响国家经济的袭击。这些袭击进一步表明，任何国家都不能完全避免这些应该谴责的行动。

应该指出，去年 11 月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上确认的在和平、安全、治理，人类事务和发展问题之间存在的相互联系正在得到日益增长的国际承认。去年在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对裁军问题给予高度的承认，这突出强调了安全与发展会对彼此产生必然的影响。我们希望，这种承认可以转化为对军事预算的削减。

在发展中国家里，很高的军事预算把国家基础结构所迫切需要的资金转用于购买武器和有关军事物品，这对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在责任日益增大而满足这些发展需求的资源有限的时期，这种情况就更加严重。

必须慎重地在安全方面的支出与其他社会需要之间达成一种平衡。今年在马德里举行的民主、恐怖主义和安全问题国际首脑会议确认了这一点，会议强调需要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把这个目标作为一个有效的安全战略加以促进。通过有效的经济和社会政策，特别是发展援助和外援计划方面的政策来减轻恐怖主义的一些根源问题是一种积极的做法。在谋求所有国家的安全方面，这种做法的价值再怎样强调也不过分。

斐济赞扬迄今为止在国际和区域各级朝着实现常规军备控制以及在协助各国控制小武器的非法贩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去年在楠迪，斐济主办了联合国南太平洋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讨论会。这是我们在太平洋岛屿论坛中的伙伴关系的继续，这种伙伴关系的目的是发展一种实现武器控制的共同区域做法，就像《楠迪框架》所说明的那样。在这方面，我们谨感谢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日本提供的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援助。

轻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贩运使我们区域感到严重关切。然而，我们无法单独阻止这种做法。需要提供援助以加强我们有效地控制我们边界的能力和加强武器储存安全和管理做法。虽然已经做了很多事，但我们不能满足于现有成绩。仍然有很多事需要做。这要求加强多边主义和所有会员国的善意。

对斐济来说重要的是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工作的可持续性。亚太中心在处理我们区域的裁军和安全关切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包括在采取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新行动方面做了值得赞扬的工作。该中心还帮助协调了一个在该区域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然而，象秘书长指出的那样，该中心的资金严重缺乏，这威胁到它的有效性和它的存在本身。我们欢迎裁军事务部努力估计局势，并希望第一委员会也将能够支持加强这个必不可少的组织的各种解决办法。

斐济强调其他区域努力的重要性，包括在太平洋和世界其他区域作出的努力。我们致力于继续成为太平洋岛屿论坛的积极成员，该论坛一直在区域基础上处理本委员会关切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集体安全、无核区、装运放射性材料和协调武器管制立法。

斐济认为，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之间应该存在协同作用，二者都是处理安全问题的重要论坛。思想、资源和战略应该分享并在各级之间流动，以便我们可以相互学习而又保持灵活性，使解决办法适合我们的国家需要和情况。

在核裁军问题上，斐济也受到太平洋区域核试验落尘的影响。1950 年代参加圣诞岛“抓钩行动” (Operation Grapple Hook) 的军人现在——在这么多年之后——患上与受到辐射有关的疾病。儿童天生畸形，衰老加快，皮肤病是通病。一段时间以来，这群人一直努力为其遭受的痛苦而要求公平补偿。已经提供了一些钱，但我们认为这不足以补偿他们和他们家庭的病痛。虽然这不是广岛或长崎那种情况，但我们

认为这是斐济和其他国家一道倡导全面核裁军的足够理由。

斐济依然致力于联合国的理想，包括多边合作。我们认为，我们未来数周里在第一委员会这里的集体努力将化为值得称赞而又可以实现的目标和战略以及会员国的具体承诺。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被一致选举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你保证，在本届会议——我们希望它是一届富有成果的会议——上，巴西将充分合作。

我国代表团赞成阿根廷代表代表里约集团表达的看法，以及南非代表代表“新议程联盟”所作的发言。

巴西视追求核裁军为一根本优先事项。我们充分认识到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但我们不能忽视削减并拆除所有这类武器现存武库的重要性。

在致力于不扩散的同时，我们必须继续不懈地朝着核裁军努力。为此目的，我们必须注重系统、连续和循序渐进的努力，在就有效裁军举行谈判的基础上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确定的义务。简而言之，这就是推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新议程联盟”决议草案。

作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创始签字国，巴西欢迎今年早些时候庆祝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字国第一届会议。这一事态发展肯定加强国际社会的决心，继续努力使整个南半球没有核武器。与新西兰一道，巴西将就此再次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在最近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巴西寻求在有关该条约三个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与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所有实质性问题上工作，在这些问题上取得成功将有利于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令人遗憾的是，由于若干方面缺乏必要的政治意愿，不可能适当讨论这些问题，更不可能就一项实质性最后文件达成一致。不过，我们坚定认为，下一届

审议大会及将于 2007 年开始的筹备进程必须彻底重估 2000 年不扩散条约文件——包括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我们还呼吁那几个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剩余国家无条件作为无核国家加入该条约。

巴西已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并且自从就该问题开始多边讨论以来就一直支持该条约。正如我两个星期之前在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申明的那样，全面有效的执行将是朝着核裁军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这将有助于平衡不扩散条约固有的不对称。全面禁试条约旨在通过限制核武器发展和质量改进、终止发展先进新型武器而成为防止纵向与横向扩散的屏障。这是迈向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关键步骤。为此，巴西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所列的迄今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并且不要从事任何违背该条约宗旨及其中规定义务的活动。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最近通过的宣言重申缔约国决心促使条约生效，并强调其对于全球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性。

令人遗憾的是，最近闭幕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未能就有关裁军和不扩散事宜达成一致。这一失去的机会进一步突出了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体制面临的挑战。然而，这些事态发展带来的挑战将不会削弱我们追求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决心。

加强多边主义是有效处理全人类共同安全关切的唯一手段。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计划上继续缺乏共识，并且难以为裁军审议委员会达成一致议程，这是不可接受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一个平衡的工作计划显然必须包括同时就下列问题设立四个附属机构：关于核裁军——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关于裂变材料条约；关于防止太空军备竞赛；以及关于消极的安全保证。这四个核心问题不能回避；我们也不能从中选择，尽管就它们举行的谈判和讨论应基于不同时间框架和角度。

巴西同意这样的评估，即恐怖主义和进一步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前景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突出的当代威胁。最可怕的可能性之一是，非国家行动者获取并使用此种武器。我们必须努力防止这种情况发生，同时严格在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内行动。然而，裁军、特别是核裁军领域缺乏进展，甚至出现倒退，其挑战性不亚于此。正如巴西外交部长塞尔索·阿莫林先生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开幕式上声明的那样，

“我们将继续支持在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以及在消除其深刻的根源的努力中加强国际合作。

“这种努力必须在适当遵守国际法和尊重人权的情况下进行。反恐怖主义的斗争不能只看作仅仅是警察的镇压行动。这种[行动]也不能导致像恐怖主义本身造成的那种荒唐的和不加区别的伤亡”。(A/60/PV.9, 第6页)

班策先生 (莫桑比克) (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首先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本届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相信, 在你的干练指导下, 我们一定能找到办法, 讨论委员会议程上各项迫切事项, 取得进展。我还要赞扬你的前任路易斯·阿方索·德阿尔瓦大使主持第五十九届大会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方式。

我就最近印度尼西亚巴厘岛发生恐怖主义袭击悲剧, 造成许多无辜生命损失和财产破坏, 表达我国政府最深切的哀悼。

我国政府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的发言、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以及博茨瓦纳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和其他国家对接连受挫的关切: 首先是今年5月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缔约国审议大会; 其次是最近结束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未能就核裁军和防扩散问题达成有意义的结论。在这一重要问题上缺乏进展令人严重

关切, 考虑到它对我们星球总体稳定的深远影响, 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日益严重的威胁。

因此, 我们在对上述挫折表示失望的同时, 也希望善意占上风, 以便能就解决这些重大问题需要采取的步骤达成共识。我们已经就当今议程上的其他许多重要问题达成共识; 我们坚决认为, 在这一问题上也需要找到共同点。我们强烈认为, 只有通过严格坚持多边主义和所有有关各方参与, 才能在会员国中建立信任, 进而减少发展核武器的需要。

我国代表团赞同我们执行《不扩散条约》应该以条约三大支柱为基础的观点: 即裁军、防扩散和所有缔约国都有权为和平目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源。顺利贯彻《不扩散条约》各项有关规定, 需要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真诚履行它们在这方面所分担的责任。

同样, 各国都应承诺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 生效, 加入和批准该条约。与此同时, 应保持暂停核试验爆炸。此外, 必须实现其他有关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际文书普遍化, 包括《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确保其效力, 促进国际安全。

我国政府继续承诺贯彻《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多年来, 历史已经表明, 此类武器容易获得, 是造成不稳定和犯罪的一个持续和越来越严重的因素, 破坏许多国家的发展努力,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为了解决和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相关的问题, 莫桑比克已经成立的一个小武器问题全国委员会(COPRECAL), 它对我国制止这种非法贸易的努力至关重要。政府努力确保小武器问题全国委员会能在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工作方面发挥作用。但是, 为使小武器问题全国委员会充分运作, 还需要进一步的财务和实质性技术援助。目前还在进行的需要这种援助的行动包括建立一个全国行动计划,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生产、贸易、走私和使用。

我国政府愿表示，我们决心继续支持和贯彻目前旨在设立一项国际文书，识别、标识和追查非法买卖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努力。同样，我们承诺贯彻《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因为我们认为，执行该公约是在世界上消除此类地雷的最好办法。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 2004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取得成功，为加强执行《公约》及时作出贡献。我们赞扬肯尼亚政府组织这次会议。

在纳米比亚，我们承诺继续努力，通过排雷方案和人道主义援助，尽可能减轻地雷的危害。从 1992 年到 2004 年，通过我国方案，已经销毁了近 112 000 枚地雷，拆除了 130 000 多枚此类危险武器，在国内近 22 800 万平方公里地区完成排雷工作。

虽然自从方案启动以来，情况已有明显好转，但是总体而言，杀伤人员地雷仍然对人的生命，对我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极大危险。比如，从 1996 年到 2004 年，记录发生了 427 次地雷事故，有 655 人受伤，其中 246 人被炸伤致死。今年 1 月至 8 月，又报告发生 8 次事故，造成 18 人伤亡，其中 8 人死亡。

我们想借此机会感谢参与我国政府在国内清除地雷努力的所有国家和组织。我也借此机会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和协助莫桑比克建立我国处理排雷工作人道主义和经济方面问题和销毁地雷储备的国内能力，使我国能按《渥太华公约》的要求，在 2009 年完成排雷进程。这将不仅有助于我国人民的安全，而且有助于一个相辅相成和全面的国际发展议程，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

最后我重申，我国政府认为，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最佳办法是通过密切合作、多边主义和建立共识，顾及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为此目的，在今后几个月审议本委员会议程的过程中，我国政府将不懈努力，争取实现这些目标。

亚乌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在我谈到本组织中我们大家都关切的一些问题，以及我们对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国际安全方面仍然面临的一些问题的看法之前，我要代表多哥代表团热烈祝贺你和主席团所有成员当选为我们委员会的主席。我也祝贺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发表了非常详细和富有启发性的开场白，并准备了委员会面前的各种报告和说明。

我国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成立以来的一项基本任务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会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本组织创始人作出这一承诺六十年之后，而且 2000 年和 2005 年首脑会议又重申了该承诺，想要生活在和谐、和平与团结的世界中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各国人民继续看到现实与他们的期望相差甚远。国际社会从未停止过为实现联合国的崇高目标和原则而奋斗，然而，它还是没有完全能够使之成为现实。换句话说，通过彻底裁军追求和平与和平建设仍然是我们关切的中心问题。

对这一问题的忧虑继续增加，原因是人们知道在核武器扩散方面没有采取任何重大行动。事实上，秘书长正确地敦促会员国在处理这一问题上显示出更大决心，并在其报告中指出：

“5 月，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就任何实质性问题达成协议。这次机会被错过，不仅未解决核不扩散机制方面最紧迫的问题，也没能解决更广泛的国际安全问题。”
(A/60/1, 第 76 段)

尽管有旨在帮助我们消除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相关的现行法律文书，但是，裁军和不扩散仍然是我们世界所关切的问题。2005 年 5 月于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被证明是一个明显的失败，这的确是

不幸的。我们必须以这种或那种方式重启辩论，以便达成一项能够为所有人接受的协议。

因此，多哥毫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和其它实体为实现裁军和核不扩散，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所采取的所有具体措施。

对我们星球上的很多地区，特别是非洲，同等重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值得特别关注，原因是此类武器对人民造成的破坏。希望定于 2006 年 7 月举行的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第二次会议将使我们能够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储存和破坏稳定的扩散。

大会即将通过一项能够使各国快速和可靠地查明并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草案也将是这方面的一个显著进步。我国代表团尤其愿强调，小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是令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非洲感到极为不安的根源。在非洲，武装冲突以及社会和政治危机加剧了这一现象。交战方和原战斗人员成为不仅在和平的人民当中散步恐怖和制造悲哀，而且也使我们各国不稳定，并破坏我们社会根基的武装团伙。因此，我们正看到越境犯罪、武装抢劫和设置路障现象到处泛滥和长期增多，同时造成人民的生命损失。

面对这一形势，我们大陆的各个次区域正在组织起来。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内正在采取一些主动行动。在很多为消除这一祸害而建立的机构中，我将只谈谈非洲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该方案的基本任务是协调所有优先步骤，以实现暂停这些武器的生产和贸易的目标。

在监测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我们也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所发挥的作用。我国是该中心的东道国，而且尽其所能地协助中心工作。我们欢迎该中心与非洲次区域组织一道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方面所做的工作。因此，我们希望该中心将获得足够的财力、人力和物力，以使其

能够对接到的很多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在此，我感谢捐助者以多种方式帮助该中心执行任务。我还强调，中心当前的长期财政困难不可能只是通过将其迁到别处就得到解决。

我们欢迎我们各国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本身，以及防止、管理并和平解决危机和冲突所作的承诺。尽管如此，仍必须指出，除非其伙伴给予支持，继续关心其关切，并愿意提供适当的援助，否则我们各国不可能有效应对和平与稳定的挑战。因此，多哥代表团愿强调，国际社会和我们各国之间需要进行合作，而且我们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倡议需要有互补性。

因地球财富分配不均而造成的不公正正是影响各国发展和睦关系的很多危机和战争的主要原因，我们无论如何强调这一事实都不过分。和平与公正，以及和平与发展之间无疑存在着本质联系。只要不采取公正措施，以减少削弱我们社会根基的贫穷和匮乏，和平与安全就将继续处于危险之中。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2004 年，全球军事支出估计数超过 1 万亿美元，预测还会继续增加”（同上，第 79 段）。考虑到世界面临的巨大发展困难，人们非常希望能够作出努力，以扭转军事支出的上升趋势，以利于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投资。

我们希望，在本届会议上，我们各国将能够进一步承诺腾出更多的资源用于促进发展，使我们这个共同的组织成为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谐与和睦的特殊工具。我们希望我们的工作能取得成功，并希望这次辩论能推动建设一个和平与稳定的世界。

潘克赫斯特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向你保证，在你推动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的过程中，新西兰将提供支持。

过去的一年是艰难的一年。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但在这个时候，我们却失去了三次重要的机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

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没能作为一个全球社会，一道努力改善国际安全局势。

新西兰感到极其失望的是，《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商定实质性结果，而且本可用于讨论一致加强和实施条约问题的许多时间却被浪费在程序问题的争论上。该条约作为核裁军与不扩散基石的地位，在审议大会上得到了许多国家的重申，但显然我们需要找到新的办法，共同努力使之得到实施。在以前的条约审议大会上一致商定的承诺，尤其是 13 项实际步骤和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仍然处于被搁置状态，必须予以落实。建设一个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世界，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

核裁军与核不扩散是相辅相成的。正如南非代表在以包括新西兰在内的新议程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我们仍然深信，核裁军方面的积极进展将会在防扩散方面改进全球安全。

因此，新西兰对于高级别首脑会议未能商定裁军与不扩散方面的任何措辞深感关切，因为那样对于在国际框架内在最高级别处理这些重要问题的持续重要性来说，向人们发出了一个错误的信息。我们赞扬由挪威牵头的七个国家作了这种努力，力求就我们各国领导人关于裁军与不扩散的有意义声明达成协议。

第三个失去的机会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裁军谈判会议停止开展实质性谈判已有八年时间了。这一僵局持续越久，裁军谈判会议在国际机制中就越失去作用。一些国家执意把程序规则作为阻挠进展的手段，这种作法继续令人关切。裁军谈判会议面临的困难并不是其议程的范围或现实性不恰当所造成的。如果存在商定工作方案内容的政治意愿，那么几乎可以肯定，这个议程会被视为很有灵活性，能够为各方所接纳。在新西兰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期间，我们举行了广泛的双边协商。那些协商反映，绝大多数成员国都愿意着手开展工作。我们敦促那些仍不同意开始谈判的国家以新的灵活态度对待关于工作方案的谈判。

尽管新西兰对多边一级取得进展的机会被浪费掉感到失望，我们一直继续尽可能从事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方面的工作。我们承诺在今后四年内再提供 300 万美元给 8 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帮助保管和销毁前苏联留下的未加防护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新西兰已为销毁化学武器提供了 1 200 万美元捐助。这具体体现了我们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支持。它是一项同样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多边裁军条约，而且目前正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仍然没有任何核查机制。在生物武器已被确定为一种日益加剧的威胁的时候，这继续是多边防务方面的一个重大缺漏。我们希望《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明年将会为审议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提供一个机会。

在上个月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我们强调新西兰继续恪守该条约，并致力于使它早日生效。我们将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

我们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巴拉迪为确认核能方案用于和平目的而不断开展的工作。我们支持总干事吁请各国让原子能机构能够采取更严格的核查措施。我们呼吁伊朗对原子能机构保持充分透明并与之合作，履行它的所有承诺，继续就长期的安排进行谈判。

我们欢迎最近在北京举行的六方会谈的结果，也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诺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方案，并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回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过去一年来，常规武器方面的进展令人鼓舞。《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成功举行了第一次审查会议，并商定了指导它们下一实施阶段的行动计划，尤其是鉴于排除和销毁地雷的一系列最初期限将于 2009 年到期。

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过度积累和无节制扩散，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这仍是一个重大挑战。与此同时，我们对国际社会在加强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宣告生效以及今年早些时候关于标识和追踪问题的文书获得通过，就是这一进展的体现。新西兰将继续与我们区域各国一道密切开展努力。我们期待着2006年对行动纲领的审查取得成功结果。

最后，新西兰认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努力强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文书，这些文书的核查规定必须具备所需的强大效力，从而使人们产生信心，最终使我们能够消除世界上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认为，我们能够共同采取的最重要的裁军与防扩散行动将是确保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方面，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并谈判拟定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